

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于 2013 年 4 月 1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方辉先生召集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，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 8 人，独立董事王保发先生、罗公利先生、聂栩女士 3 人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并表决。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在公司综合楼会议室召开，由董事长罗方辉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内容和召开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战仲华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；
表决结果：11 票通过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近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肖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，肖波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财务负责人、财务部部长职务。该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肖波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进行。辞职后，肖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公司董事会对肖波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根据公司总经理郭汉光先生的提名,董事会同意聘任战仲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,任期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战仲华女士简历:

战仲华女士,39 岁,专科学历,注册会计师。1994 年参加工作,历任山东外贸粮油油脂公司会计、青岛高科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主管会计、青岛福田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经理、宝达斯贸易(青岛)有限公司财务经理、山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、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,现任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如下意见:

1、经审阅战仲华女士的个人履历和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进行了询问,未发现其有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;

2、聘任战仲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提名、聘任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3、经了解战仲华女士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,能够胜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责要求,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4、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,同意聘任战仲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四月一日